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CHONGQING ACADEMY OF METROLOGY AND QUALITY INSPECTION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简介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是重庆市政府依法设置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质量检验、校准测试研究机构，为副厅级社会公益型非盈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和第三方公正性，是经国家认监委和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CMA）的检验检测机构，也是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校准实验室。

本院内设11个部门、6个分院、15个专业中心，其中产品质量检测包括化工、材料、轻工、电气、纤维、珠宝与贵金属等六个专业中心。拥有国家洗涤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国家农副加工产品及调味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皮革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国家铝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笔记本电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国家服装及家用纺织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国家珠宝首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国家热工流量仪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8个国家质检中心。

本院秉承“科学公正、准确高效、诚信检测、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开展食品、化工、建材、电子电气、轻工、皮革、纤维制品、汽摩等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风险监测、技术鉴定与评价，承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各项指令性监督抽查任务，各级政府执法部门委托的产商品质量检验、以及3C、自愿性认证检验，面向社会提供型式检验及委托检验、测试、风险评价等服务，为政府监管、社会经济发展和维护公众权益提供技术支撑。



21222011000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68

检 验 报 告

No 2025-08ZD110859



产品名称： 交联聚烯烃绝缘无卤低烟阻燃B类电
缆

委托单位： 昂翡（重庆）线缆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重 庆 市 计 量 质 量 检 测 研 究 院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5-08ZD110859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产品名称 | 交联聚烯烃绝缘无卤低烟阻燃B类 电缆 | 规格型号 | WDZB-BYJ-105 450/750 1×2.5 |
| | | 商标 | / |
| 受检单位 | / | 委托单位 | 昂翡（重庆）线缆有限公司 |
| 生产单位 | 昂翡（重庆）线缆有限公司 | 样品等级 | 合格品 |
| 检验地点 | 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新金大道1 号 | 检验时间 | 2025-11-26~2025-12-02 |
| 抽样地点 | / | 到样日期 | 2025-11-26 |
| 样品数量 | 100m | 样品状态 | 有标识，外观无异常 |
| 抽样基数 | / | 批(货)号或生 产日期 | 2025.11.02 |
| 检验依据 | JB/T 10491—2022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 | |
| 检 验 结 论 | 该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JB/T 10491—2022标准。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07 日 | | |
| 备注 | 样品信息及来源由委托方提供。 | | |

批准:

唐贵军

审核:

冷佳媛

主检:

汪浩

检验报告附表

报告编号: 2025-08ZD110859

共 2 页 第 2 页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技术指标 | 检测结果 | 判定 |
|----|---|-------------------------|------------|----|
| 1 | 绝缘平均厚度(mm) | ≥ 0.8 | 0.9 | 合格 |
| 2 | 绝缘最薄处厚度(mm) | ≥ 0.62 | 0.77 | 合格 |
| 3 | 绝缘外径(mm) | ≤ 3.9 | 3.8 | 合格 |
| 4 | 导体电阻(Ω /km) | (20°C) ≤ 7.41 | 7.21 | 合格 |
| 5 | 成品电缆电压试验 | (2500V, 5min) 不击穿 | 未击穿 | 合格 |
| 6 | 导体最高工作温度时绝缘电阻($M\Omega \cdot km$) | (105°C) ≥ 0.010 | 1.12 | 合格 |
| 7 | 单根电线的阻燃性试验 —上夹具下缘和上炭化部分起始点之间的距离(mm) —上夹具下缘和下炭化部分下起始点之间的距离(mm) | > 50 ≤ 540 | 393 496 | 合格 |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电子)”无效。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的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检验报告防伪查询：通过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官网 <http://www.cqjz.com.cn>，报告编号进行查询，或通过电话咨询：023-67301371。
- 5、对监督抽查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食品为七个工作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 6、对委托检验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7、样品由客户提供的，客户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检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